

网购空调质量不达标怎么办

法院判决支持“退一赔三”

本报讯(通讯员 贺伦明)如今,网络购物已成为广大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和交易习惯,在方便了生活的同时,部分消费者也遇上了烦心事。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起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卖家杭州某电器公司向买家王某某退回货款,并赔偿3倍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生产厂家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4月,王某某在某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两台某品牌空调,卖家为杭州一电器公司。王某某收到货后得知,该品牌空调由于存在虚标能效等级、能效数据造假的问题被另一品牌空调公司举报,并上网看到了案涉品牌空调质量不达标检测报告。王某某认为,案涉空调生产厂家与杭

州某电器公司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在生产、销售方面存在欺诈行为,故诉至临湘法院,要求杭州某电器公司和案涉空调的生产厂家退一赔三。

王某某诉至法院后,因双方对案涉空调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争议比较大,其向法院申请对涉案空调的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案涉空调的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与能效比不符合空调所称标的额定制冷消耗功率与能效比,也不符合GB12021.3-2010《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与能效等级》标准要求。

此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后达成一致意见,由卖家电器公司15日内向王某某退回货款4598元,同时赔偿3倍货款损失13794元,并

承担鉴定费 and 案件受理费35130元,空调生产厂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卖家电器公司自行前往王某某家将空调取走。

【法官提醒】《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消费者通过网络购物不能直观地判断商品的质量、性能等,当购买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时,可以先找店主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还可以向相关行政监察部门进行投诉,也可以向法院起诉,通过正当途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案说法

本报讯(通讯员 王红叶)近日,安乡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车辆出借人吴某明在明知实际侵权人吴某无驾驶资格的情形下,将未购买交强险及第三者商业险的摩托车出借给吴某,致使吴某在驾驶途中将冯某撞伤。虽然吴某明非造成冯某损害的直接侵权人,但因其出借行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去年4月20日,冯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从陈家嘴镇码头出发驶往陈家嘴镇南山村。当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安乡县陈家嘴镇一“T”型路口时,遇无驾驶资格的吴某驾驶摩托车(该车所有人系吴某父亲吴某明)由北向南往西转弯驶来。因吴某驾车进出道路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致使两车相撞,造成冯某、吴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经县交警大队认定吴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冯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吴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依法注册登记的车辆上道路行驶,且在行驶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根据县交警大队的认定,吴某对冯某的损失应承担70%的赔偿责任。吴某驾驶的摩托车未购买交强险,故对冯某的损失由吴某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再由吴某按事故责任比例予以赔偿。因车辆所有人吴某明明知吴某无驾驶证且车辆未注册登记,仍放任吴某驾驶摩托车,应认定吴某对损害结果发生存在一定过错,酌定吴某明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车辆所有人在出借车辆时,需对出借车辆性能、借用人的驾驶资质以及借用人的行为状态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从而防止未尽合理注意义务而引起事故的发生。否则,如果出借人未尽上述义务,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咨询

劳动合同约定“员工上班干私活可解聘”有效吗

吴女士:我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上班期间不得干私活,如半年内累计超过5次,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最近,公司以我在4个月内有6次在上班时间网购个人物品为由,提出与我解除劳动合同。我能否向公司索要赔偿金?

法官回复:从你反映的情况看,你不能向公司索要赔偿金。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26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只要约定的内容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不属于免除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便可以认定为有效。结合你的情况来说,劳动合同系你与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基于在工作时间应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因此,双方约定上班期间不得干私活的相关规定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你有约束力。

《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劳动者索要赔偿金,必须以“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为要件,你在4个月内曾经6次干私活,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你无权索要赔偿金。

出借车辆不尽合理注意义务 出事也要担

一图读懂

关于工(伤)康(复)

这些知识你要了解



关于工伤康复,有不少劳动者存在疑问。那么,二伤康复是什么?如何选择康复医院?住院和出院标准是什么?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

什么是工伤康复?

二伤康复是指结合、协调应用医疗的、工程的、教育的、职业的、心理的、社会的和其他措施,对工伤职工进行诊疗、辅助、训练、辅导、补偿、提高或者恢复工伤职工的功能。内容包括生理康复、心理康复和职业康复。

选择康复医院有何要求?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规定:

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住院标准有何要求?

经临床急性期治疗后,生命体征基本平稳,病情相对稳定,仍有持续性功能障碍(如运动、感觉、言语、认知、精神、吞咽、排泄排便和性功能等障碍)而影响生活自理、劳动能力下降,仍然不能回归家庭和社会,且具有恢复潜力和康复价值者,应及时入院康复治疗。

出院标准有何要求?

经康复治疗已达到预期康复目标,各项功能恢复到一定水平并基本稳定,生活自理能力提高,无明显的并发症或并发症已控制,安装假肢、矫形器者已能够独立完成穿戴和使用。

整理/制图 程利莉

微支招

警惕! 这些小玩具暗藏大隐患



一些玩具含有毒物质。

资料图

近年来,因儿童玩具造成的安全事故屡屡发生,严重损害了儿童的安全和健康。零件脱落、违法添加禁用物质、元素含量超标等问题使得儿童玩具暗藏许多安全隐患。对此,专家建议,家长在为儿童购买玩具时,要认准CCC认证标志,不能贪图便宜而购买劣质儿童玩具。同时,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成分表等内容,尽量做到防患于未然。

去年儿童玩具投诉量增加近两倍

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儿童玩具投诉4847件,比2019年的投诉量增加了近两倍。

据悉,儿童玩具投诉涉及安全的问题主要包括:机械物理伤害,如玩具小零件脱落、玩具有危险尖点利边;化学伤害,如违法添加禁用物质、某种元素含量超出国家标准;玩具适用年龄与实际使用不符以及误玩非玩具产品造成的伤害等。

擦亮双眼,选择合适儿童玩具

“现在市面上仿冒的儿童玩具产品有很多,普通消费者很难分辨。”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玮琨建议在购买儿童玩具时要擦亮双眼、谨慎选择,从正规商场或者信誉良好的网店购买儿童玩具,坚决不买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以及无质量合格证的“三无”产品,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成分表等内容,并注意留存购物凭证。

中消协提醒,家长不能贪图便宜而购买劣质儿童玩具,在购买儿童玩具时要认准CCC认证标志。为了减少因玩具适用年龄与实际使用不符带来的安全隐患,中消协指出,家长在购买玩具时,一定要关注玩具包装上标注的适合年龄,选购与孩子年龄相匹配的玩具。同时,家长也应监督、指导孩子正确使用玩具,年龄较小的儿童在玩耍时,最好能够全程陪同。

据《工人日报》